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89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660,315.5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赵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31,660,315.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芳、徐伟、潘大可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赵芳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徐伟为公司财务总监，潘大可为公司证券部经理。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芳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1,660,315.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4、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时点；
- 5、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和重新分配；
- 6、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8、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之处置事项、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而未能解锁的份额之处置事项、因个人层面考核指标而未能解锁的份额之处置事项等，决定因上述处置事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等导致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 9、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授权/承诺文件，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决定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未分配现金收益的处理事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有权就前述具体事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异议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 10、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2、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3、持有人会议或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 14、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1,660,315.5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